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贺文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龙船艇”）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持本公司股份7,845,1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87%）的董事、副总经理贺文军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61,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97%）。

近日，公司收到了贺文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日，贺文军先生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贺文军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日	36.15	1,961,295	0.97
		合计		1,961,295	0.97

注：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贺文军	合计持有股份	7,845,180	3.87%	5,883,885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1,295	0.97%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3,885	2.90%	5,883,885	2.90%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贺文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贺文军先生已按照规定对本次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间贺文军先生累计减持 1,961,295 股，上述股份减持事项与贺文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 三、备查文件

1、贺文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